



名稱	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
修正日期	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
生效狀態	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4.02.04 修正之第 3 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法規類別	行政 >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> 證券暨期貨管理目
第 3 條	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